

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鑑定評估人員 換證申請書

本人 _____，於_____年____月完成評估人員培訓課程，經_____縣/市核定通過，核發合格證書（證書字號：_____），茲因轉調至_____縣(市)_____學校任教，申請換發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鑑定評估人員證書，並擔任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鑑定評估人員，辦理鑑定相關評估事宜，並同意繳交原縣/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書正本，以換發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鑑定評估人員證書。

此致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